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
(草案)**

二零二一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期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系海大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期持股计划参加人数不超过30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8人，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22人。

4、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

根据2020年经营情况，本期持股计划计提的专项基金为82,438,128.98元。专项基金的计提是根据公司2017年2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确定。

5、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6、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海大集团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本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分三期归属至本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本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归属 40%的标的股票权益，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别归属 30%的标的股票权益。第一期及第二期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的锁定期为自该期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期标的股票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期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即可流通，无锁定期。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支持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可将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直接过户至各持有人。

7、本期持股计划资金为 82,438,128.98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海大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价格为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账户的回购股票交易均价。在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前述股票总数均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公司定增、配股、公开增发或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以及因持有该等股票获得的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送转的股票。

9、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2、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参加本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

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	8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9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10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11
第五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4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15
第七章 持股计划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16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8
第九章 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1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22

释 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海大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本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本期计划草案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公司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海大集团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海大集团（002311.SZ）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深交所信息披露指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交所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实施本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交所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实施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长期服务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中所对应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归属至持有人。分期归属及相对长期锁定的机制有利于鼓励核心人员长期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利益共享原则

本持股计划中的专项基金规模挂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紧密绑定公司核心团队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范围：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对公司经营与业绩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人员。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其中：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8 人；
- 2、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 22 人。

3、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比例
1	程 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5,770.67	70%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4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6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8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 22 人		2,473.14	30%
合计	合计不超过 30 人		8,243.81	100%

注：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及比例可能存在变动，以最终归属时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及比例为准。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

根据公司2017年2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各期持股计划对应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依据各年度的净利润增长幅度确定提取比例，并根据上一年度的净利润作为基数进行计提。

公司2020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2,730,419.35元，较2019年同比增长53.01%。因此，本期持股计划计提的专项基金为82,438,128.98元。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1,371,4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4亿元的197.84%、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上下限8亿元的98.92%，回购总金额已超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鉴于公司近期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终止回购

股份方案。

4、根据公司2021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止2021年4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46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最高成交价为7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1,371,4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期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期持股计划计提的专项基金为82,438,128.98元。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回购股票交易均价69.01元/股计算，本期持股计划拟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账户库存公司股票的过户数量约为1,194,58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07%。

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上述股票总数均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公司定增、配股、公开增发股票或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及因持有该等股票获得的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送转的股票。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为回购计划已回购股票的交易均价。以回购均价受让回购股份，并没有侵占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因此该等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

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为更好地保障员工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第五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计算。法定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章 持股计划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一、持股计划权益的归属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及其他权益归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各持有人所有。管理委员会将本期持股计划所对应权益分三期归属至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分配规则如下：

1、第一期：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完成当年年末，将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的 40% 进行归属；

2、第二期：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完成当年之后的第一个年度末，将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的 30% 进行归属；

3、第三期：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完成当年之后的第二个年度末，将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的 30% 进行归属。

第一期及第二期归属给持有人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期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期标的股票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期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即可流通，无锁定期。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相关规定支持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可将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直接过户至各持有人。

二、本持股计划权益及归属处理方式

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在法定锁定期、归属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归属处理：

1、出售部分标的股票用于支付因本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费用（如有），余下标的股票根据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直接过户至各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集中出售归属锁定期届满的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先支付因本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费用（如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余下净收益按持有人标的股票权益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本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持有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

持有人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处置

1、标的股票的分红收益归持有人所有。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该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并有权决定分配给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

（1）存续期内离任，且离任审计过程中被发现任内有重大违规事项；

（2）存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已归属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变，未归属持股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可以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有权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2、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符合相关政策且经公司批准正常退休，且在归属锁定期届满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投资及任职，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权益归属考核条件，已归属及未归属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变。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重大疾病离职或因公事务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的，已归属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变，未归属持有人的权益按照持有人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给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4、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导致存在未归属标的股票权益的，未归属标的股票权益可以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有权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五、本持股计划收益分配时间

本持股计划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委员会在归属锁定期届满后予以确定。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执行具体持股计划。

一、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更换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
- 2、审议本持股计划的重大实质性调整；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负责，是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除应由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由管理委员会审议，具体如下：

- （1）依据本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份额；
- （2）制定及修订本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
- （4）本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归属锁定期届满，办理标的股票过户、出售

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参加股东大会，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分红权；

（6）决定本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7）决定及处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四、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三天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

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每项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计划份额的 1/2 以上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第九章 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